

#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德美化工

股票代码：00205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里居委会建丰路 7 号\*\*\*\*\*

通讯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里居委会建丰路 7 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6 年 1 月 14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2
备查文件 .....	13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德美化工、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昌连荣投资	指	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6年1月14日，昌连荣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德美化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300,100股，占德美化工总股本的0.062247%；本次权益变动后，昌连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4,105,7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6%（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5.003672%）
本报告、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

#### 1、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里居委会建丰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高明波
注册资本	1,192.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33138576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对制造业进行投资
经营期限	2001 年 11 月 5 日-长期
主要股东	高明波持股 34%、张潇潇持股 33%、高明涛持股 33%，实际控制人为高明波先生。
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里居委会建丰路 7 号*****
通讯方式	0757-28399088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高明波	男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顺德	否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高明波，上市公司董事； 担任的其它职务主要有：广东英农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5-061）。公司股东昌连荣投资计划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8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463,463 股(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00,100 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公告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资本市场及自身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德美化工普通股股票 24,405,807 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62233%（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5.065965%）。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1 月 14 日昌连荣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德美化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100 股，约占德美化工总股本的 0.062247%。上述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德美化工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昌连荣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4,405,807	5.062233%	24,105,707	4.9999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405,807	5.062233%	24,105,707	4.9999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本次权益变动后，昌连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4,105,7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86%（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5.003672%）。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昌连荣投资尚有 4,767,287 股公司股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占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所持德美化工股份的 19.78%，占公司总股本（482,115,452 股）的 0.99%。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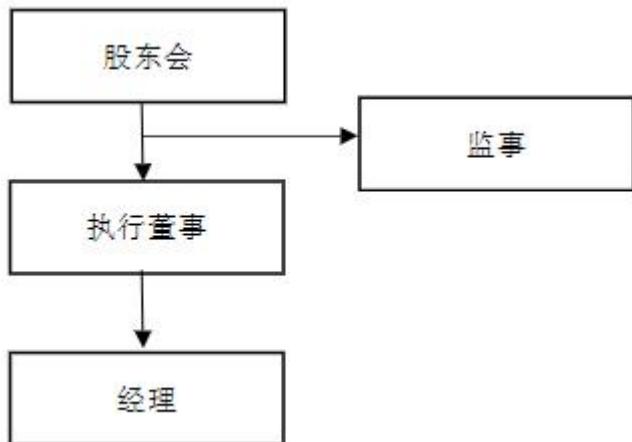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昌连荣投资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3 日。前次权益变动后，昌连荣投资持有德美化工普通股股份 40,968,957 股，约占当时德美化工总股本的 8.5%。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高明波先生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董事、经理及股东，现任上市公司董事。

1、控制关系、股本结构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相关内容。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内部组织架构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内部管理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最高权力机构；信息披露义务人设执行董事一人，对股东会负责。信息披露义务人设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信息披露义务人设监事1人，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

####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第四十二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的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四十三条 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

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的决定;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 1 人，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四十七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执行董事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对执行董事决定的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5、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时间、方式详见本节之“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6、高明波先生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董事、经理及股东，现任上市公司董事；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相关内容。高明波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81 条至 184 条规定的情形；最近 3 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7、上市公司董事会声明：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股票种类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昌连荣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2025 年 9 月	200	6.80
		2025 年 10 月	9,162,950	6.97

除以上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德美化工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高明波

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件置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  
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高明波

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附表一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b>基本情况</b>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佛山市
股票简称	德美化工	股票代码	00205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里居委会建丰路 7 号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4,405,807股 持股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62233%（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5.06596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300,100股 变动比例：0.062247% 变动后持股数量：24,105,707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86%（占剔除回购		

	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5.00367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1月14日 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高明波

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